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手续，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应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